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中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- 1、落實資訊教育，並由實作中激發學生探討問題的興趣，培養創造思考能力。
- 2、選拔優秀學生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。

二、競賽科目：科技領域-資訊學科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3月16日(一)至3月27日(五)23:59前至酷課雲(網頁版)或酷課APP(手機版)之報名系統點選「校內競賽」，並選取「大同高中114學年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進行報名，詳細報名流程請參考附件一。報名名單由圖書館彙整後副知導師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13:10~15:00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電腦教室(一)，若超過24人將額外開放電腦教室(三)。

七、競賽方式：進行上機實作，測試學生程式解題能力。

- 1、解題語言：C、C++。
- 2、環境規範：不開放參賽學生自行安裝軟體、亦不得使用自備的電腦設備。
- 3、環境配置：Windows 11、整合開發環境 (Dev-C++ 4.9.9.2、Code :: Blocks 20.03)。
- 4、參考文件：參賽者可攜帶紙本參考書籍及文件。競賽環境亦提供 cppreference.tw 網站供語法查詢。

八、獎勵：

- 1、依報名人數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
- 2、推薦優勝同學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。

九、試場規則：報名參賽學生請詳閱本競賽試場規則(附件二)。



附件二、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高中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
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於比賽開始(13:10)得準時入場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或提前離開試場者，視作棄權論。
- 二、考生進場後得按編號入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亦不可擅自離開試場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試場時應於簽到表簽名，作為參加競賽之依據。
- 四、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將手機關機，手機未關機或手機響起，該科扣 10 分。
- 五、除文具及參考書籍資料外，考生不得攜帶與競賽無關物品入場，有爭議時監考人員有權決定處理。
- 六、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電腦設備是否無誤，如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七、考生作答時，應使用電腦教室提供的電腦完成作答。競賽時間結束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考場。
- 八、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，由監考人員決定處理。
- 九、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